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之 Q&A

問題	回覆意見
<p>■法規及監理機制</p>	
<p>問題 1：</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資產負債表名稱未變、編製格式未變，如何與國際接軌？</p>	<p>1. IFRSs 對於財務報表之名稱並無強制規定，考量國內投資人已習慣使用資產負債表之名稱，在影響不重大及未違反 IASB 規定等考量下，爰不修改報表名稱。</p> <p>2. 報表名稱雖未改變，惟考量投資人之閱表習慣，並參考國外財務報表之表達格式，報表格式之內容則有些微改變，如：期中報表由 2 欄比較改成 3 欄及 4 欄之比較報表。另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公告新修定之編製準則，報表之格式請上網參閱。</p> <p>3. 歐盟地區財務報告通常先列示非流動項目，未區分業內或業外項目，而採用 IFRSs 之香港則與我國財報表達之格式相同，因 IFRS 亦未強制規範其順序，故均符合規定，表達格式之不同對亞洲國家影響不大。</p>
<p>問題 2：</p> <p>請問配合 IFRSs 實施，相關會計科目何時會公布？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何時完成？</p>	<p>1. 配合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發布，證交所目前已洽詢業界意見，完成會計科目及代碼之設計，預訂 8</p>

問題	回覆意見
	<p>月份提出草案徵詢各界意見，8 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後公告。</p> <p>2. 另一般行業適用之 XBRL 分類標準則將於 11 月底完成。</p>
<p><b>問題 3：</b></p> <p>未來採用 IFRSs 後，企業可否因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之變動，調整會計政策？</p>	<p>1、 IFRSs 採 Principle-based，企業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就會計政策之選擇等重要事宜進行專業判斷，以反應企業經營實質，故當外在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動等因素，公司依據新的資訊所做出之最新判斷，原則上不應重編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往採用 Rule-based 時，反而容易發生會計原則之變動，例如在判斷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時，如採 rule-based，則必需檢視是否符合形式上之要件及門檻，因此容易發生會計變動，而 principle-based 則強調忠實反應經濟實質，故有利企業財務資訊、管理資訊及決策資訊之一致。惟企業應對專業判斷之過程訂定作業程序，並據以確實執行，針對企業做出之決策，應保留經濟實質改變之證據，以供會計人員參考。</p> <p>2、 依現行編製準則之規定，企業（金融業除外）變更會計政策</p>

問題	回覆意見
	<p>須經本會核准，配合未來採用 IFRSs，主管機關已修正編製準則之規定，改為由公司依程序決議後進行資訊公告，以強化公司治理。</p>
<p><b>問題 4：</b></p> <p>目前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首次採用 IFRSs 時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分配上是否會限制？若會，將如何限制？未分配部分是否須加徵 10% 之未分配盈餘稅？</p>	<p>1. 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部分是否須限制盈餘分配，目前刻正研議中，並配合國內推動 IFRSs，將與其他相關監理措施一併檢討，原則上未實現部分將比照現行規定會限制盈餘分配，確定後將另行公告。</p> <p>2. 未分配盈餘稅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是以首次採用 IFRSs 而調整之保留盈餘，未影響當年度稅後損益，故無須加徵未分配盈餘稅。</p>
<p><b>問題 5：</b></p> <p>2013 年出具 IFRS 財報，則以前年度出具比較資訊，是否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基於財務報告係兩期對照，其中 2013 年之資產負債表將包括 3 期數字並列（包括 2012.1.1、2012.12.31 及 2013.12.31），企業於 2012.1.1 轉換日開始須維持 ROC GAAP 及 IFRSs 兩套帳採雙</p>

問題	回覆意見
	<p>軌制，是以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企業 2013 年各期財務報告時，亦包括 2012 年部分，2012 年各期之報告仍需以 IFRS 規定編製，且仍需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b>問題 6：</b> IFRSs 每季僅出合併報表，則個別公司營運狀況如何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FRSs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合併財務報告涵蓋集團企業之全貌，僅瞭解個別公司之營運狀況，易有偏頗。又各期合併財務報告中均應揭露部門別資訊，各公司之營運項目可自部門別資訊中揭露營運狀況。</li> <li>2. 若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均為 100% 持有者，尚無其他股東需瞭解個別公司營運情形之問題；縱母公司非持有子公司 100% 股權（例如僅持有 51%），其他非控制股權（49%）亦可透過合併報表瞭解其所持有事業之營運狀況，且母公司為編製合併報表，亦會取得個別公司財務報告。</li> <li>3. 另若子公司為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現行規定無須編製季報，未來採用 IFRSs 後，投資人透過合併報表，可更即時瞭解其營運狀況。</li> </ol>

問題	回覆意見
<p><b>問題 7：</b></p> <p>在 IFRSs 下，固定資產可採成本及重估價模式，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此作法是否符合 IFRSs？企業是否有重編報表之風險？是否符合 IFRSs 之精神？</p>	<p>1. IFRSs 允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可選擇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金管會限制採成本模式，尚無違反 IFRSs 之規定，故無重編報表的問題。</p> <p>2. 目前財務報告係採成本入帳，並於附註揭露公允價值，未來 104 年會再檢討是否可選擇採重估價模式，如可選擇採重估價模式，亦僅係將附註揭露之重估價金額入帳。</p> <p>3. 主管機關作此決策業經全盤考量，且已向 IASB 確認，限制使用重估價模式尚無違反 IFRSs 精神。另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等亦有考量當地國狀況採一致規定之做法。</p>
<p><b>問題 8：</b></p> <p>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未來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需維持 2 套帳（1 套為 ROC GAAP，1 套為 IFRSs），建議主管機關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用 IFRSs。</p>	<p>1、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是否得採用 IFRSs 編製財報，此屬經濟部職權，惟基於部分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有公開發行之意圖，以及因應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有採用 IFRSs 之需，金管會前已發函建議經濟部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選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機制。</p> <p>2、上市(櫃)及興櫃母公司在編製</p>

問題	回覆意見
	<p>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考量重大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在納入母公司合併報表編製時如不具重大性，原則上無需將該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 IFRSs 報表，維持現行 ROC GAAP 編製之報表即可，惟如該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具重大性，則須先將其財務報表由 ROC GAAP 轉換為 IFRSs 報表，再納入母公司合併報表編製。</p>
<p><b>問題 9：</b></p> <p>有關企業導入 IFRSs，主管機關可否針對會計師輔導收費部分訂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輔導之工作項目及範圍不同，較難以一致之標準規範收費。</li> <li>2. 且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li> <li>3. 金管會已協調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善盡專業團體之社會責任，協助政府推動重要政策，積極協助企業導入 IFRSs，合理調降收費標準，並請會計師事務所加強對客戶溝通說明服務項目內容及計價基礎。</li> <li>4. 企業因導入 IFRSs 洽請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如有收費方面問題，可洽 IFRSs 服務中心協助。</li> </ol>

問題	回覆意見
<p><b>問題 10：</b></p> <p>雖宣導轉換 IFRSs 毋須花大錢，然實際上卻付出很多成本，主管機關有何因應？</p>	<p>1. 採用 IFRSs 後可使企業籌措資金成本下降，擴大國際投資人之參與，具有未來效益，故導入 IFRSs 不宜僅著重於所花費之成本，而應著眼於未來之效益。至導入 IFRSs 成本之高低，需視公司投入之程度，公司內部人員若不參與瞭解 IFRSs，僅依賴外部專家協助，則導入成本自然偏高，故須先檢視公司內部相關人員是否準備好因應，至資訊系統成本，則須視公司情況來決定是否需全面更換，高收費之資訊系統不一定適合所有公司，在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之前提下，資訊系統毋須一次到位。又目前金管會已協調會計師事務所適度調降輔導 IFRSs 之價格，並提供多項資源，如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製作 Q&amp;A、提供資訊系統指引等，應可降低相關轉換成本。</p> <p>2. 企業可藉採用 IFRSs 調整公司體質，IFRSs 之導入係一持續性之工作，公司資源之配置應著重內部人員專業素養之投資，並非全數依賴外部專家，有需要時再請</p>

問題	回覆意見
	會計師協助，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b>■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b>	
<p><b>問題 1：</b></p> <p>對於客戶提供業績達成之金額折讓如何處理？</p>	<p>現行作法與 IFRS 並無太大差異，作法仍屬一致。銷售時如業績可達到折讓標準仍回歸收入認列公報規定以折讓後餘額認列收入，公司須依其發生之可能性及金額計算，實務上可按公司歷史經驗來估計，以合理及有系統之方式，於收入認列之當期認列在財報中。</p>
<p><b>問題 2：</b></p> <p>未來 EPS 計算基礎係依損益表之淨利或依綜合淨利計算？</p>	<p>原則上以綜合損益表中本期淨利之基礎計算，其他綜合損益部分不計入 EPS。</p>
<p><b>問題 3：</b></p> <p>1. 處分於 IFRS 實施前已作重估之土地，該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抑或先入 OCI 再轉入保留盈餘？</p> <p>2. OCI 所表達的都是指未實現且影響股東權益的部分嗎？有無例外？</p>	<p>1. 首次採用時，企業於帳上原已估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會轉入保留盈餘，是以資產處分時未來僅有差額會進入損益（即處分價格與重估後資產帳面價值）。</p> <p>2. 原則上 OCI 係指非股東間之交易，且對股東權益有影響並多為未實現之項目，以 IFRS 9 公報規定為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p>



問題	回覆意見
	<p>值變動時，均反映於 OCI，處分時則其差額調整保留盈餘。</p>
<p><b>問題 4：</b></p> <p>營建業如未能採用完工比例法，感覺與事實距離較遠？</p> <p>（即無法如實反映其經濟實質）</p>	<p>1.工程合約須符合公報之規定始得適用完工比例法，預售屋如不符合公報中連續移轉勞務之定義及相關規定，原則上無法適用完工比例法。</p> <p>2.未來採用 IFRSs 後，並非所有工程合約均無法適用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合約如符合 IAS18、IAS11 及 IFRIC 15 等公報相關規定，連續移轉勞務、買方可要求重大變更結構設計，仍可用完工百分比法。</p>
<p><b>問題 5：</b></p> <p>過去採全部完工法而於一年內完成者，IFRS 下是否有影響？</p>	<p>IFRSs 在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部分並非以一年作為界限（沒有期間的觀念），因此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須回歸公報之規定判斷適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企業應審慎評估採用 IFRSs 對工程合約會計處理之影響，儘速預為因應。</p> <p><b>【註】</b>前財政部證管會 87.7.30（八七）台財證六字第 01974 號函規定，工期短於一年之工程合約，</p>

問題	回覆意見
	<p>尚非屬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自應採用全部完工法，而不得適用完工百分比法。</p>
<p><b>問題 6：</b> 工程合約長短期如何分類？分界點為何？不以建設業為主？</p>	<p>原則上 IFRSs 不分長短期，如為客戶製造設備，倘符合勞務連續移轉之定義，不論工程期間長短，均可採完工百分比法。</p>
<p><b>問題 7：</b> 多國專利權無形資產如何評價？</p>	<p>無形資產主要問題在評估資產減損時，需對其評價，除依 IAS 38 之規定外，可參考 IFRS 13 之基本規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揭露均很重要，若屬關鍵假設、影響較大者，均需在附註揭露上說明，例如：相關風險之揭露。</p> <p><b>【註】</b>IFRS13「公允價值衡量」係於 100 年 5 月發布，目前尚未完成翻譯（非本會認可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基於其涉及各號公報中有關公允價值之評估及認定規範，已先請會計基金會進行翻譯。</p>
<p><b>問題 8：</b> 土地何時辦理重估始可作為開帳日認定成本？</p>	<p>1. IFRS 1 規定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可使用前 GAAP 下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故在原 GAAP 下已重估入帳者始可作為認定成</p>

問題	回覆意見
	<p>本。亦即於 100 年底前(或轉換日)已依商業會計法重估入帳者，可作為認定成本。</p> <p>2. 公司如選擇不採用此項豁免，依公報規定須採追溯調整之方式處理。</p>
<p><b>問題 9：</b></p> <p>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入帳，如何達到「公允價值」揭露之原則？</p>	<p>1. 公允價值係透過附註揭露之方式表達（如同股票投資在成本市價孰低法下，大表用成本入帳，附註揭露公允價值）。</p> <p>2. 公允價值之取得，公司可委託鑑價公司評估，或是自行評估公允價值，兩者作法均符合公報規定。</p>
<p><b>問題 10：</b></p> <p>IFRSs 有關固定資產計算折舊以重大組成部分如何計算？財產目錄之記載，係以整體或以重大組成作為記載標準？</p>	<p>1. 拆解重大組成部分係屬判斷問題，購買時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p> <p>2. 拆分仍需依重大性判斷，以公安安檢為例：每五年作重大維修時，以現時翻修成本作為拆分之依據。</p> <p>3. 實務上企業之財產目錄可以整體資產為主要列示方式（如一架</p>

問題	回覆意見
	飛機)，另可再細分財產代碼，以方便折舊之管理。
<p><b>問題 11：</b></p> <p>政府 006688 工業用土地租賃方案，未來採用 IFRSs 有何改變？</p>	<p>仍需視租約及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判斷。除非有顯著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才可能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土地租賃一般仍屬營業租賃之性質。</p> <p>【註】所稱「006688 方案」係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廠商承租工業區土地，前 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按審定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則打 8 折，第 7 年起恢復原租金，租期最長為 20 年；另廠商如於承租期間內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時，可享受之前已付租金可抵充購地價款的優惠。</p>
<p><b>問題 12：</b></p> <p>若 IASB 確定延後，IFRS9 之生效日為何？</p> <p>(1) 是否允許國內企業提前適用 IFRS9</p> <p>(2) 是否允許國內企業按 IFRS1 及 IAS39 重新檢視/分類金融商品</p> <p>(3) 未上櫃、興櫃股票之續後評價處理與現行編製準則之規範是否仍然相同</p>	<p>1. IASB 採幕僚報告意見，預計將 IFRS 9 生效日自 2013.1.1 延後至 2015.1.1，並預計 8 月將提出草案預告，意見徵詢時間將從 45 天延長至 60 天，是以預期 IASB 最快將於今年 10 月定案。金管會將考慮配合 IASB 之決定延後適用 IFRS 9，未來若確定延後實施，會計處理將回歸 IAS 39 之規定，惟</p>

問題	回覆意見
	<p>考量不允許企業提前採用。</p> <p>2. 國內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須依 IFRS 1 及 IAS 39 之規定檢視金融工具。</p> <p>3. 未上櫃、興櫃股票之續後評價未來回歸 IAS39 號規定，我國現行強制採用成本法規定將予以審酌。</p>
<p><b>問題 13：</b></p> <p>若 IASB 確定延後，IFRS9 之生效日，金融業應如何因應？</p>	<p>1.推動國內企業於 2013 年全面採用 IFRSs，與國際接軌為既定政策，主管機關將考量金融業行業特性、影響及本國國情，研議解決方案，必要時再作若干調整，如：95 年以前發行之負債性質特別股、銀行放款、員工退休金、折現率等議題。</p> <p>2.金融業導入 IFRSs 之工作應持續進行，IFRS 9 雖可能延後實施，金融業仍可先做準備。</p>
<p><b>問題 14：</b></p> <p>放款及應收款問答集中放款減損範例是否於 IAS39 下仍適用？</p>	<p>同問題 15；另 IFRS 9 如延後實施，則適用 IAS 39 之規定，此部分與現行國內 34 號公報規定大致相同，且配合此部分會計準則適用之變動，金管會將再全盤檢視問答集之內容。</p>

問題	回覆意見
<p>問題 15：</p> <p>REITS 可否歸類為權益工具之投資</p>	<p>會計基金會近期將研議相關議題，並俟會議決議後將相關問答集置於會計基金會網站，供業者參酌。</p> <p>【註】除 REITS 之外，尚有國內外各類型基金等商品分類待討論。</p>
<p>問題 16：</p> <p>採用 IFRS 後，公允價值之認定，是否會造成更大之操作空間及風險。</p>	<p>1. IFRS 採用公允價值之主要精神，係為較能反應金融商品之風險與經濟實質，公允價值之認定標準，目前 IASB 已研訂各項公報規範，如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將可使企業財務報告之透明度提升，並減少操縱空間。</p> <p>2. 為協助企業導入 IFRSs，證交所已洽國內事務所研擬專業判斷之實務指引，並製作轉換範例（公允價值衡量納入其中），預計於 100 年 8 月初提供國內業者實務運用之參考。</p> <p>3. 目前國內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後續評價不允許採公允價值法，故公允價值認定之影響不大，實務上影響較大者主要為金融資產部分，另 IFRSs 公報規定應於附註揭露重要假設及參數，可</p>

問題	回覆意見
	減少操縱空間。
<p><b>■稅務議題</b></p>	
<p><b>問題 1：</b></p> <p>固定資產組成會計將改變折舊之提列，稅上是否可適用？是否造成財稅差異？</p> <p>（本題由財政部賦稅署代表回答）</p>	<p>租稅原則上不會因為 IFRS 之採用而進行變更，主要仍依實際狀況來判斷，如：稅務上大樓玻璃帷幕係跟著大樓主體折舊，惟 IFRS 下可拆解，稅法上仍以一體來看。</p> <p><b>【註】</b>有關未來採用 IFRSs 後，企業財、稅差異之解決部分，本會除於 100.4.27 與財政部賦稅署協商獲得多項具體解決方案之外，其餘相關問題（含此部分問題）本局已研擬問題及建議函送賦稅署參考。</p>
<p><b>問題 2：</b></p> <p>導入 IFRSs 增加之成本，是否可有租稅減免？</p>	<p>取消促產條例後，已透過降低營所稅之方式讓全體公司適用較低之稅率；目前僅有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支出仍有租稅優惠，相關導入 IFRSs 之支出若符合上開條例，即有租稅優惠之適用。</p>
<p><b>問題 3：</b></p> <p>主管機關簡報說明導入 IFRSs 後，原則上不因採用 IFRSs 增加稅負，請問何種情況下會被加稅？</p>	<p>1. 本稅部分依稅法規定係以財務報表金額調整財稅差異後作為課稅金額，未來採用 IFRSs 後亦須依稅法調整，與目前作法相同。</p>

問題	回覆意見
	<p>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係以商業會計法計算之本期淨利為課稅基礎，原則上不因採用 IFRSs 而加徵稅負。</p>
<p><b>問題 4：</b></p> <p>公司勝訴，對方倒閉帳款無法收回，則公司是否須課稅？</p> <p>（本題由財政部賦稅署代表回答）</p>	<p>1.此非屬採用 IFRS 之問題。</p> <p>2.公司蒐集相關資料及證據後，依法陳報予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會依個案認定。</p>
<p><b>■其他</b></p>	
<p><b>問題 1：</b></p> <p>美國及日本尚未加入 IFRS，請問該二國何時會加入？</p>	<p>1. 目前全球超過 115 國允許或採用 IFRS，該二國亦有接軌想法，採用時程美日兩國尚在研議中。美國已與 IASB 訂定合作計畫，讓全球會計公報趨同一致，近期更共同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報。日本因日前發生震災暫緩決定採用 IFRSs 之時程。</p> <p>2. 美日兩國雖尚未做出最後決定，惟均允許外國企業上市得採 IFRSs，且日本允許企業自願採用 IFRSs。</p>
<p><b>問題 2：</b></p> <p>採用 IFRSs 新增許多公報，造成報表使用者</p>	<p>1. 我國採用 IFRSs，除持續對企業宣導外，未來亦將加強對投資人</p>



問題	回覆意見
<p>困擾，如何協助法人認知並提升採用 IFRSs 之效益？如 10 號公報實施許久，仍有許多法人未知存貨回沖利益之意義。</p>	<p>之教育宣導。</p> <p>2. 以 10 號公報為例，公報實施前業界普遍存有疑慮，惟實施後未如外界預期重大影響損益，因此突顯認知及宣導之重要性。</p> <p>3. 國際上大多數國家均採 IFRSs，故機構法人對於 IFRSs 應熟悉。</p>
<p><b>問題 3：</b></p> <p>有關投影片 P.13，轉換公司債在 2012 年開帳日，其資產負債表中之業主權益及損益是否均將減少 20E？又如為國內公司債，是否有影響？如有盈餘是否可分配？是否需課稅？</p>	<p>1. 只有海外可轉債會受影響，若海外可轉債之轉換權屬負債性質者，其重分類之影響數將直接調整開帳日之保留盈餘，而非損益性質，且往後年度相關負債價值將隨股價變動影響當期損益。</p> <p>2. 有關開帳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是否可分配，金管會刻正研議中。</p> <p>3. 原則上屬未實現科目者，於現行所得稅法中尚不列為所得項目，毋需課稅。</p> <p>4. 98 年以前發行之國內可轉債，發行條件中如有價格重設權者，亦可能需重分類為負債。</p> <p><b>【註】</b>依會計基金會 95.4.21 (95) 基秘字第 109 號函示，海外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臺幣，</p>

問題	回覆意見
	<p>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p> <p>未來實施 IFRSs 後，除前揭解釋函不再適用之外，依 IFRSs 之規定，轉換權不符權益定義，應屬負債。（外幣固定，換算成功能性貨幣時金額不固定）</p>